

美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美國教育概況

十七世紀初期，清教徒移民到這塊新大陸時，兒童的教育主要是家庭與教會的責任。直至一六三五年在波士頓創立了拉丁語學校，翌年哈佛大學創校，此後許多的移民者亦開始採用其歐洲母國的學校制度，學校教育日漸普及。到了十八世紀的時候，從歐洲移入的教育逐漸在美國扎根，美國的各州展開公共教育制度的運動。一八六〇年左右很多州都已經建立起公共教育制度（Marlow-Ferguson, 2011）。中等教育方面，殖民地時代的舊拉丁語學校式微，而私立學院在十九世紀後半葉被公立中學所取代。在二十世紀大部分州都成立了州立大學。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單軌制公共教育制度於焉確立，符合了美國追求民主自由平等的精神（Marlow-Ferguson, 2011）。

現今在美國各地所實施的各種學校制度中，學制最悠久的是「八、四」制，至今能存在於農村的地區，這是由八年小學及四年中學構成的。在十九世紀末「六、六」制應運而生，但其六年中等教育在同一學校實施，對學生身心發展有不良的影響。於是將中學分為高中三年、初中三年，此後「六、三、三」成為最理想學制普及於全國。但是，由於美蘇的太空軍備競爭，智育的重要性重新受到重視，使得「六、三、三」制被修正，採用「五、三、四」制或「四、四、四」制急速增加，此外還有「六、二、四」制及「七、五」制，隨時代進步美國學制也不斷地進行修正與變革（王世英、張鈿富，2007：6-7）。

貳、美國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美國教育行政制度的基本特徵是實施地方分權，注重民主政治。大體上，整個教育行政運作的權限，是屬各州的職責，聯邦教育部所保存的職權相當有限；而各州教育行政權又大量地委託授權給地方。美國的教育主

要是由州和地方負責。各級學校和大學由州和社區的各類公私立機構所開設。美國教育的經費主要來自州和地方，以2004~2005學年為例，全國各級學校約花費美金9,090億，約百分之九十由州、地方或私人支出，聯邦約支付全國教育經費的百分之十（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茲就其行政制度三個層級，包括：聯邦、州、地方，分述如下(鄭進丁，1989；謝文全，2001：72-97)。

一、聯邦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

教育部組織法對教育的設立目的有如下的規定：「國會設置教育部是基於公共利益，以促進合眾國的一般福利，協助確保教育問題受到聯邦政府的適當處理，並使聯邦政府更有效地協調其教育活動。」聯邦教育行政機關對教育並無管理指揮權，而係透過服務以提升教育品質；這是因為聯邦憲法把教育視為各州的保留權之故，聯邦並無監督管理權。聯邦教育行政機關的三項職權(謝文全，2001；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一) 經費補助

分配聯邦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以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國會屢次通過教育法案，撥款補助州及地方辦理教育工作，此種補助工作（包括補助款之分配及監督管理）的執行，主要是由教育部負責。國會授權聯邦教育行政機關補助的對象，包括各級各類教育機構、州教育行政機關、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初等學校、中等學校、高等學校、公立教育機構、及私立教育機構。

(二) 教育研究

從事教育研究工作，並將研究成果加以推廣，以促進美國教育的發展。一九七二年通過法案，設立國立教育研究所，專門負責研究發展工作的進行與協調；美國國會每次通過教育法案以經費補助各教育機構時，均特別強調以部分補助款補助研究發展工作。

(三) 教育報導

從事教育統計行政工作，以報導全國各地教育的實況，供各地決定教育政策之參考。教育部內並設有國立教育統計中心，從事國內外有關教育

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傳播，為報導教育統計結果。自一九六二年以來，每年固定由聯邦教育行政機關出版專刊，名為「教育統計摘要」(The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二、州的政治及教育行政運作

(一) 州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州教育行政機關包括州教育董事會及其執行機關教育廳兩部分。由於教育是屬於各州的保留權，其行政機關組織均由各州自訂法令規定之，故各州組織不一(謝文全，2001：98-114；江芳盛，2006：168-180)。

1.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人數少至三人而多至二十七人，但多數為七到九人。任期有短至四年而長至九年者，一般多為四到六年。而選舉的方式以下列四種居多：(1) 人民選舉：全部董事皆由人民選出或人民只選舉出部分董事。(2) 州長指派：全部董事皆由州長指派或州長只指派部分董事。

(3) 官員兼任：全部董事皆由官員兼任或只部分董事由官員兼任。(4) 混合方式：並用上列兩種以上的方式。其中又以州長指派及官員兼任的方式居多。州教育董事會董事的資格一般多無限制，但被選出或指派者大多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州規定董事中須有具備學生身分者，讓學生參與決策逐漸成為趨勢(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2. 州教育廳

一般而言，設廳長一人，副廳長則不一定設置。廳長之下在分科辦事，分科的多寡依該州的教育工作量繁簡而定。廳長的任用方式各州有差異，但主要以下列三種任用方式為主：(1) 由州教育董事會任命：有些州教育董事會有全權任命權，有些州須經州長核準，有些須經州議會或參議院同意；(2) 由州民選舉；(3) 由州長任命，其中有些需要經州參議院同意(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大部分的州教育廳長採任期制，任期以四年居多。廳長通常有秘書或特別助理之類的個人幕僚，有些州設有副廳長一至三位，協助廳長，並負責某些領域內的工作監督(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二）州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

州教育行政機關包括州教育董事會及其執行單位州教育廳。董事會負決策及制訂原則及規章之責；教育廳則負執行之責任，並隨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或備諮詢，教育廳在執行的過程中受董事會的監督。州教育董事會及教育廳處理的，只限於初等及中等教育行政事務。為維持高等教育的自主權，多數州的大學院校各設有董事會，自行管理。為了解州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茲舉其重要的職權說明如下：規劃及實施教學課程方案、進行研究或協助地方學區進行研究、執行管制工作、檢定教育人員資格並頒授資格證書、辦理能力測驗以確保教育能達最低標準、維持學校建築設備的標準、提供技術的服務、蒐集及出版教育統計資料、對地方提供教育經費補助、代聯邦分配聯邦教育補助款、領導發展與革新（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三、地方的政治及教育行政運作

（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地方的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主要包括兩個部分：地方教育董事會與地方教育局美國沿襲英國教育是地方與教會人士辦理的事務，中央並不干預，將教育權保留在地方（謝文全，115-146）。

1. 地方教育董事會

地方教育董事會是美國行政的特色之一，此設計源自於漢彌爾頓立法與行政分立的概念，地方教育董事會即地方教育的立法機關或一般政策的制訂體，政策制訂後則授權給具有專業知能的行政人員。地方教育董事會所包括的董事人數各有不同，通常在3~9人之間。其任用的方式有兩種，一是由區內居民選舉所產生，任期以四年最為普遍，連選得連任；一是由地方政府官員，如州議會、州長、市長、市議會、郡法院派任，任期通常為五年。大致上是在2~6年之間，為部分改選，使新舊任董事的任期彼此重疊，以保持地方教育政策的一致性。其中以民選的方式最為普遍，約佔全美的85%（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2. 地方教育局

地方教育局為執行地方教育董事會決策的單位，一個學區的大小及事

務的繁簡有所不同，通常設局長一人，較大的行政區另設有副局長，以下再分科分股辦事。教育局長通常都是由地方董事會選聘的，會經過審查後再安排面試，只有少數地區由民衆選舉所產生。需經過起碼一年多的試用階段合格後，才能正式成爲合格的局長，任期多爲3~4年，聘約期滿由雙方決定是否續聘，再另簽契約。且教育局長的任用資格及待遇通常由教育董事會訂定，大多數都要求具有局長證書，而局長證書的取得大多都規定要擁有教育碩士以上的學位（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

美國地方學區的行政機關爲地方教育董事會及其執行單位教育局，教育董事會負決策、核備及監督之責，教育局則負執行與建議之責。

1. 地方教育董事會

教育董事會的詳細職權有：（1）執行州教育法律及州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訂的規程命令。（2）制定本學區的教育目標，並根據目標擬定教育政策。（3）任用教育局長，指定局長爲董事會的首席執行官員並與局員密切合作。（4）努力爲本學區的學童及居民提供更完善的教育，並改進教育的質與量。（5）制定人事政策以吸引教育專業人員從事教育工作，以實現教育目標。（6）提供有效而安全的學校建築及設備。（7）計畫並取得經費以支付教育工作的支出，以達成教育目標。（8）報導教育消息，讓學區居民瞭解本區教育的現況、進步情形及問題。（9）根據目標評鑑本學區教育工作的優劣。（10）參與州的活動以共同改進公衆教育，盡其爲州屬機關之責任（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2. 地方教育局

以教育局長的職權代表地方教育局的職權，如下：（1）作爲董事會的首席執行人，並擔任學區的發言人。（2）負責執行教育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規則命令；對董事會爲規定的事宜，若有需要亦可採取適當的行動再提出報告。（3）監督或指導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被教育董事會聘用的全部人員，均應直接或間接地向局長負責。（4）制頒必要的規章或命令來有效執行教育董事會的政策。同時授權及指派工作給部屬，並應對部屬的行爲負責。（5）出席教育董事會的會議，並負責準備教育董事會的會議議程。

(6) 負責編擬並向董事會提出教育經費預算。(7) 依教育董事會核准的預算，核准及指導各種採購工作及經費支出。(8) 向教育董事會推薦教職人選。董事會有權拒絕局長所推薦的人選，但所任用的人需先經局長的推薦。(9) 擬定學區的人事政策，並交由董事會核准。(10) 對學校課程及其他業務提供專業領導，並擬定一套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情況的辦法。(11) 負責讓教育董事會瞭解學校教育的重要事宜。(12) 負責發展一套維持、改善及擴充校舍校地的計畫，包括推薦校工人選及對校工的督導。(13) 負責擬定並執行視導所屬全體學校的計畫。(14) 向教育董事會或其他有關單位提出學校教育運作的年度報告(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參、美國中小學制度

美國教育體系包含了將近96,000所的公立中小學，美國初等教育的註冊率有102%，中等教育的註冊率有97%，高等教育的註冊率有81%。初等教育的教師數有1,499,697人，中等教育的教師數有1,394,080人。初等教育師生的比例為十七比一，女性在各層級學校的比例分別為，初等教育為101%，中等教育為97%，高等教育為92% (World Education Encyclopedia 2011: 1491;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美國中小學教育制度主要從幾個面向進行介紹，包括：義務教育、升學制度，以及中小學的類別。

一、義務教育

美國義務教育普及，於一九一八年以前，全國各州都普遍施行義務教育，義務教育開始的年齡各州不一，最普遍的是七歲(三十四州)、其次是六歲(十二州)、八歲(四州)。其教育年限也是各州各異。以一九九四年資料，最長的是十三年(二州)、十二年(七州)、十一年的(五州)、十年(十九州)、九年(十八州)。

二、升學制度

美國教育的特色之一是教育大眾化。因此小學升入中間學校或中學時

是不舉行入學考試的，賦予更多兒童受教的機會。升大學原則上也不用考試，一部份的大學是以高中成績，在加上學校的推薦信來分發或根據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CEEb）的升學測驗成績來決定入學否。不過著名的私立大學，大都自行舉辦入學考試。另外，近年來在多數州爲了維持畢業生一定基本能力水準，在高中畢業時需要參加一種「基本能力測驗」（Minimum Competency Test）。

三、美國中小學校類別

蘇聯於1957年發射Sputnik衛星，觸發了類似的憂慮，並導致科學和數學在冷戰時期及美俄太空競賽期間受到重視。一九八三年，一份名爲〈國家面臨威脅〉（A Nation at Risk）指出，美國學術標準的下降會威脅到美國在益發競爭之世界中的地位，並呼籲對教育投入更多的資源和更大的精力，此報告書也吹起了美國中小學教育改革的號角（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美國每州均有不同的學校分級制度，小學或中學不能準確的說明代表哪一各年級。唯一一致的是所有美國學生在進入大學之前，皆會接受至少十二年的教育，因此，所以有一年級（Grade 1）至十二年級（Grade 12）之稱。K是代表幼稚園（Kindergarten），小學一般是一年級至五年級，初中即是六至八年級、高中則是九至十二年級。四年制的高中，會採用等同大學稱謂方式代表每一年級，分別是高一（Freshman）、高二（Sophomore）、高三（Junior）、高四（Senior）。連幼稚園在內，大學前的教育合共十三年，美國人稱大學前的學制爲K-12（Marlow-Ferguson, 2011）。

（一）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是指幼童在進入小學一年級之前所受的教育。學前教育在美國並非是強迫性的，只有十一各州（加上哥倫比亞特區）要求兒童必須進入幼稚園，另二十六個州提供了非強制性的幼稚園課程。而學前教育機構以幼稚園及保育學校爲主。學前教育年齡一般是指三歲未滿六歲。幼稚園多附設在小學，主要招收五歲兒童；保育學校則是以二歲至四歲幼兒爲主要對象。另外還有兒童發展中心、保育所等等。近年來美國的學前教育的

補償教育功能受到相當的重視，一九六四年所制定的「啓蒙計劃」（Head Start Program）一直到現在都在實施。此一計劃是對低所得家庭五歲的幼兒，提高其學前的心智發展程度，多年實施結果以有逐漸與小學低年級教育統合的趨勢（Marlow-Ferguson, 2011）。

（二）初等教育

美國小學有悠久歷史，在殖民時期就以發展。美國為聯邦國家，各州小學規定不一，義務教育以九年居多，一般小學入學年齡是六歲。美國自十九世紀以來即實施八年制小學（Elementary）（6~14歲）。八年制小學升入四年制中學（High School）。二十世紀以來逐漸發展出六年制小學，其畢業後升入三年制初中或二年制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也有五年制或四年制小學在發展，分別銜接三年制或四年制的中間學校（Marlow-Ferguson, 2011）。

小學的課程以基本的學能的訓練為主，所謂的基本學能訓練包括了英文的讀寫和理解、數學、社會和科學其中以英文科佔的比重最大。此外小學也會提供音樂、美術和體育課的內容，但是，由於近年各州削減教育經費，使得非主要科目的教學時數遭到大量刪減，甚至完全的取消。生活化的教學是美國學校最大的優點，大大的提高了學生的學習興趣，只可惜在學校沒有嚴格的規定下，教師可以自行決定教學內容，使得大部分的時間都在進行英文課教學，其他科目卻被忽略掉了（Marlow-Ferguson, 2011）。

（三）中等教育

1. 初級中學

小學以後的學制可以分為初中和高中，初中還可以分為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和初級中學（Junior High School）兩種。初級中學是二十世紀的產物，印第安那州、俄勒岡州、愛荷華州及加州於一九〇九年同時創辦了初中，當時是權宜之計沒想到後來卻是固定的學制。發展初級中學的理念是並非所有學生都會進入大學，所以應該在小學背後開辦更多元化的課程。著眼於社會發展的教育哲學家，認為有必要將學生在進入高中前作分類，為一些不願意就讀大學的學生提供接受職業訓練的準備。但實際上

初級中學和高中一樣，並沒有擺脫以學術為重點的特色，完成初級中學的學生大多繼續就讀高中（Marlow-Ferguson, 2011）。

2. 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

中間學校的出現晚於初級高中，是在二次大戰後的產物，於六十年代開始蓬勃發展。發展中間學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為小學生過渡到高中，提供比初級中學更有效益的教育，在學能方面培養學生符合高中的要求。贊成設立中間學校的教育家認為十歲至十四歲是一個很特別的成長期，即將踏入少年期的兒童需要特別的照顧，以兒童為中心的小學或是以學科為中心的高中模式不適合它們。支持發展中間學校的人士認為，其有助於教學法的改革，應為少年其學生設計一套配合它們成長的課程。教育工作者也認為中間學校的教師也需要特別的訓練，使其對少年前期的成長有深入的認識（吳清山、林天祐，2005；Marlow-Ferguson, 2011）。

（四）後期中等教育

1. 高級中學

高中的前身是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和學院（Academies），於一六三五年在波士頓創立了拉丁語學校是文法學校的始祖，學校的目標是在訓練學生進入哈佛大學做好準備。文法學校遭淘汰後繼而興起的是學院，這類的學校除了原本文法學校的課程外，也有一些商業社會實用科目，但自高中興起後期逐漸式微了。美國中等學制總類多，二-三制初級中學約佔21%，三或四年制中學佔58%，五或六年制中學約佔18%。可見美國的學校以三年制高級中學和四年制中學為最多。其中等學校的類別來分，有職業學校、普通中學、綜合中學等其中以綜合中學為最多。高中開始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並且採用學分制。必修課由學區或州教育局規定，開設何種選修課則由學校決定（Marlow-Ferguson, 2011）。

2. 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美國的高級中學有一特徵是綜合制。就是其在同一所學校內除了一般課程外並設立各種職業課程，合併了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主要的功能為：（1）文化陶冶（2）就業準備（3）升學準備。這種中學內，學生修滿基本的必修科目以後，可以自由選修一般性課程、學術性升學預備課程，

或各種職業課程。必修科目雖然有地區差異，一般而言，英文、數學、社會科、自然科及體育多為必修，其餘為選修，安排各類專門或職業性科目，如機械、電氣、電子、服裝、食物等，彈性很大（Marlow-Ferguson, 2011）。

3. 職業教育

在其他國家，認為大部份屬於職業或工業類科的課程在美國則視為正規的中等教育課程的一部份。一般公立學校中等課程的課程表之內，均含有不少職業課程，初級學院也設有若干的職業性班級。同時，尚有專門從事技術工作的公私立行業學校。美國對於職業教育、學術教育，有一種全然二分的趨勢。近年來還有一種趨向，便是將專門的職業課程延長至第十二、十三、十五年級才開始。其想法是全體學生在正規中學階段內，一律接受普通教育，職業課程則是延長至十七歲（Marlow-Ferguson, 2011）。

（五）新型態學校

1. 委辦學校：委辦學校是美國近年來教育體制上的創舉，也是美國近來教育改革所強調鬆綁（Deregulation）與彈性（Flexibility）的產物（張明輝，1998）。委辦學校是由教師、家長、社區人士或有關團體、機構，和州教育董事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或地方教育董事會（Local Board of Education）訂定契約而辦理的學校，委辦契約中明定有關規定，包括：學校教育規劃、預定達到的具體教育成果、如何實施學生評量、學校行政管理等相關細節（張明輝，1998）。美國許多新近的學校改革試圖為公立學校引進更大的競爭。例如，特許學校是獨立經營的傳統公立學校，必須符合傳統公立學校的學術標準和法律要求，卻沒有傳統公立學校的官僚及管理限制。目前美國現有約2,000所特許學校（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2. 磁力學校：受到社會快速變遷及廢除種族隔離政策（Desegregation Policy）影響；加上公立學校面臨學生高缺席率及高退學率的困境，美國近年來在各州出現了具有學校特定的磁力學校。「磁力學校」顧名思義，係以其辦理學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磁力學校提供學生選擇學習其所感興趣之特殊專長學科的機會。在磁力學校中，可以學習讀、寫、算等基本技

能；亦可以學習到特殊專長學科，如音樂、戲劇、電腦、法律、視覺藝術等等。磁力學校由學生自願申請入學，經由電腦編班入學，美國磁力學校之中，有一半是少數族裔的學生（張明輝，1998）。

3. 原住民學校：在聯邦政府直接介入教育的少數案例中，原住民教育是其中之一。聯邦印地安學校管理署的存在意義是，政府和半自主美國印第安原住民部落及阿拉斯加原住民有著特殊的關係。美國印第安人首次接觸到正式的學校教育，經常是透過傳教士和教會學校，所強調的比較不在學術教導上，而是宗教的歸依，及在行為及穿著上的西化。當美國國境於19世紀往西移動時，這些教會所經營的許多學校，逐漸被聯邦印地安事務局所經營的學校所取代。印地安教育局管理了184所中小學及24所學院，這些學校位於全美23個州的63處保留區，服務了代表著238個不同部落約60000名的學生（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肆、美國的高等教育制度

美國的高等教育機關種類繁多，文理學院為首先建立的一種形式，迄今仍舊盛行。此類學院，大部分為教會或私立學校。一般私立大學，亦廣設各種學術性與專門性的課程。州立大學，則日漸擴充，其影響力亦隨之增大，所設科系，也非常複雜。公地學院，係實施農業、工業、家政、森林及其他類似之專業訓練者。起初設置的二年制師範學校，嗣後擴充為三年與四年制的教育學院，師資養成工作，目前各州均單獨設立學院辦理之。其中若干學院，目前已授予學士學位，並設置許多研究性的課程。市立學院與大學，經費由地方負擔，其管理權亦屬於地方（Marlow-Ferguson, 2011）。

美國高等教育的教師數有915,321人，還有超過4,200所的高等學府，其中包括小型的2年制社區學院和大學部及研究生總人數個別超過30,000名的大型州立大學（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2008）。美國的高等教育是由州政府負責該州的教育，美國國會可參與教育經費的預算，但不能直接管理教育。因此，各州的教育政策與施行方式均不相同，具多樣性且選擇多。高等教育共有數千所學校可選擇，包括：具備各科研究所的四年制大學到

普遍設立於各社區、的二年制社區大學，另外，還包括專業學校與職業技術學校（Marlow-Ferguson, 2011）。

美國高等學府在發展歷史中，多數時間都是特權的堡壘，成員為以白人為主的男性。那種模式一直沒有很大的改變，直到一九四四年通過大兵法案（Servicemen's Readjustment Act of 1944），聯邦政府出錢讓數百萬名二次大戰退伍軍人上大學。大學院校也開始開放給少數族裔和女性。近年，就讀大學院校的女性多於男性，且獲得更多的學士和碩士學位，少數族裔上大學的比例也在增加，從一九八一年的14%到二〇〇五年的27%。這個變化大部分可歸因於日益增多的西班牙裔和亞裔學生，同一時期美國黑人的註冊人數，也從9%上升到12%（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一、美國高等教育類型

（一）研究所（Graduate School）

研究所包含碩士、博士等課程。大部份的碩士課程需要到課堂聽課，有些課程可以進行個別研究（Individual Research）或獨立研究（Independent Study）攻讀博士學位最重要的是要有獨創性的研究，一般來說在取得碩士後三年多可完成。通常申請博士學位需先有碩士的資格，但有些學校也接受學士直接攻讀博士，不需先取得碩士學位。碩士學位的取得可分為三種：寫論文、繳交報告或修滿一定的學分。博士研究生則需先修完所須的學分，通過資格考（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和口試後成為博士候選人，有些學校要求學生能閱讀二種外國語言，所以還需通過Graduate School Foreign Language Test。目前有些學校開始以研究技能來代替語文能力測驗。博士候選人在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後得到博士學位（美國教育資訊中心，2010）。

（二）四年制學院／大學（Four-Year Colleges/University）

美國的四年制的大學（University）或學院（College）通常提供自然、社會及人文科學的課程。學生修業四年（某些學科須修業五年），完成所需的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將得到學士學位。文理學院和文科學院向畢業

生頒授的最普遍的學位是文學士和理學士，專科學院則授予專業學位。大部份的四年制大學也有研究所及專業學院，有些也提供兩年的副學士課程及學位。台灣專科畢業生多半以轉學的方式進入四年制大學就讀，被承認的學分則依各校標準而訂，一般約在40至60學分之間，也就是還要修業兩到三年（美國教育資訊中心，2010）。

（三）二年制社區大學（Community College）／美國的社區大學（Community College）／或二年制學院（Two-Year College）

主要是由當地的政府、工商業及社區團體合作，在各地區就近提供高等教育。一般而言，社區大學的特點是學費較便宜，有著學費低廉及自由入學政策的優點，美國的社區大學現有超過1100萬名的美國學生和約10萬名的國際學生。課程較職業導向，採二年制，並且以小班教學，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可轉學至四年制大學，或直接進入就業市場。社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可分為四類，分別是轉學課程、職業課程、補救課程和進修或終生學習課程（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四）黑人大學院校（Historically Black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富有歷史的黑人大學院校，大多成立於南方受制於奴隸制度或種族隔離政策時期，當時其他地方不是忽視就是邊緣化美國黑人的高等教育。第一所給美國黑人就讀的學院，即現在的賓州錢尼大學（Cheyne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成立於一八三七年，但現今最有聲望的學校卻成立於內戰後，包括田納西州納許維爾的費斯克大學（Fisk University in Nashville）、華盛頓特區的豪爾大學（Howard University in Washington, D.C.）及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的莫爾豪斯學院（Morehouse College in Atlanta, Georgia）。19所公立的傳統黑人大學院校，隨著一八九〇年通過的第二莫瑞爾法案（Land Grant）而成立，許多位於當時種族隔離的南方。今天，白宮傳統黑人高等院校行動計劃涵蓋了40所4年制的公立大學院校、50所4年制私立學院和13所2年制社區及商業學校（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二、美國高等教育學制

美國大學的學制有學期制、學季制、三學期制及四一四的制度。學制將會影響到畢業學分的計算方式、開課的方式及修業期間等學習的因素。美國大學一學年（Academic Year）的長度，大約是九個月到十個月，和一年十二個月的曆年（Calendar Year）不同，開學的日期大約在每年的八月底或九月初，到次年的五月或六月底。和台灣不同的是美國大學採行的學曆（Academic Calendar System）因學校而異，主要可分四種，學期制（Semester）、學季制（Quarter）、四一四制（4-1-4）和三學期（trimester）（美國教育資訊中心，2010；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2011）。

（一）學期制（Semester）：

與我國的學制類似，一年分爲上學期（春季）、下學期（秋季）兩個學期，第一學期從八、九月到十二月，第二學期由一月到五月，每一學期約爲十八週。暑假期間可以自由選修課程。近幾年較多的學校採Early Semester，也就是第一學期大約提早二至三週，在八月底左右入學，到十二月下旬第一學期結束。有過半數的學校採用此種學制。

（二）學季制（Quarter）：

每一學季約只有十到十二週，一年分爲四個學季，第一學季（九月到十二月）、第二學季（一月到三月）、第三學季（四月到六月）和暑期課程（六月到八月）。

（三）三學期制（Tri-semester）：

將一年分爲三段，每段約十五週，第一段從九月到十二月，稱爲秋季班（Fall Semester），第二段由一月到四月，也可稱爲冬季班（Winter Semester），第三段是四月到八月。有些學校將第三段區分爲春季班（Spring Session）和暑期班（Summer Session），每一個Session的長度約爲七週半。

（四）四一四制：

將一年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學期（First Term）是四個月，大約從八月到十二月，接著有爲期一個月的時間（Intern），大約在每年的十二月到一月之間，可以參加密集課程（Intensive Courses），進行獨立研讀

(Independent Study) 或校外工 (Off-campus Work) 等。第二學期 (Second Term) 大約在二月到五月，每年的六月到八月是暑期 (Summer Session)，目前極少學校採用此學制。

伍、結語

美國教育制度和大多數其它國家教育制度的一個主要不同點，是美國的教育為社會上每一個人而辦，不是專為少數特權階級而設。美國教育的主要目的，在於發展每個孩子的才能，不管是什麼程度，同時教導每個孩子公民的意識。美國的教育制度，整體上可分為四個階段：（1）學前教育 (Pre-school Education)；（2）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3）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4）高等教育 (Higher Education)。從學前教育、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都是屬於大學前 (Pre-college) 的教育，包括幼兒園 (Kindergarten)、小學、初等教育 (Junior High School) 及中等教育 (High School)。美國法律規定，任何學齡兒童均應進入學校就讀，並提供義務的中小學教育，當然進入私立學校就讀的話，便要繳付相當昂貴的學費。至於小學與中學的學制，在配合上也有幾個不同的形式，因每州、每個城市或鄉鎮的不同情況而有異（例如有些是六年小學及六年中學制，亦有些是學分為二或三年制的初中及四年制的高中等形式），但無論何，原則上在學童十八歲時，應該念完中等教育。由於美國的義務教育普及，大約有93%的適齡兒童接受中等教育，而70%可完成學業，其中大部分再進入大學或專上學院繼續升學，開始他們的高等教育。美國高等教育對人才的培訓，主要是在研究院與高等專科學院的教育及訓練上。

參考書目

- Marlow-Ferguson, Rebecca (2011). World Education Encyclopedia: A Survey of Educational Systems Worldwide. Baker & Taylor Books
-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The Federal Role i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2.ed.gov/about/overview/fed/role.html>
-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USA Education in Brief. Retrieved from <http://www.america.gov/media/pdf/books/education-brief2.pdf#popup>
- 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 (2011)。美國高等教育制度。2011年8月22日擷取自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http://www.saec.edu.tw/>
- 王世英、張鈿富 (2007)。主要國家教育發展資料蒐集與分析。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江芳盛 (2006)。美國教育行政。載於江芳盛、鍾宜興主編，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149-199。台北：五南出版社。
- 吳清山、林天祐 (2005)。教育新辭書。台北市：高等教育。
-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 (2010)。美國高等教育。2011年8月22日擷取自美國教育資訊中心網站 <http://www.educationusa.tw/DispPageBox/CtUstudy.aspx?ddsPageID=USTUDYACB&>
- 張明輝 (1998)。學校行政革新專輯。台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楊思偉、沈姍姍 (民85)。比較教育。台北縣：空大。
- 鄭進丁 (1989)。美國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特色。屏師師院學報，3
- 鄭進丁 (1989)。美國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特色。屏師師院學報，3，113-156。
- 謝文全 (2001)。比較教育行政。台北：五南。
- 美國學制圖

美國學制圖

